

目 录

1885 年

1月		1
2月		18
3月		35
4月		61
5月		106
6月		118
7月		128
8月		142
9月		154
10月		176
11月		212
12月		245

1886 年

1月		266
2月		291
3月		299
4月		319
5月		340
6月		356

7月	368
8月	381
9月	392
10月	401
11月	412
12月	428
1887年	
1月	451
2月	479
3月	502
4月	517
5月	545
6月	563
7月	600
8月	616
9月	628
10月	641
11月	651
12月	659
1888年	
1月	674
2月	684
3月	693
4月	709
5月	727
6月	740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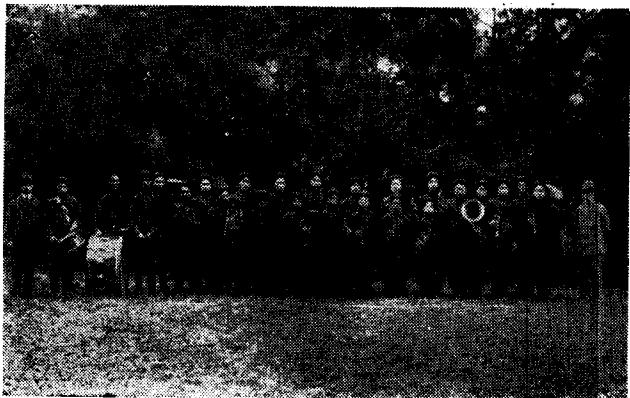
3

7月	755
8月	771
9月	787
10月	798
11月	807
12月	818

附录 主要人名、地名等汉英对照表



赫德及其办公桌



赫德及其铜管乐队



1882年夏，赫德在其花园内招待来华德国水师提督都沛禄文与德国外交官穆默等客人。

1885 年

1280

Z/341

伦敦，1885 年 1 月 2 日

我亲爱的赫德爵士：

我于 12 月 27 日星期六，电告您斯·伦道尔先生短简的内容，他在多佛格兰维尔勋爵那里(沃尔默堡)住到星期一。短简标有“机密”，信中说：

电 报
伦敦第
304 号

1.“对电报(299 号)的补充，是要在巴黎进一步表示愿意之前，抓住北京的重大事件。”

2. 尽管尚不准备倾听(在 302 号电中表示)，“中国也不受任何约束，曾侯提的条件尚未送出，可是瓦亭顿先生已收到了一封措词谨慎的函件，明确地建议重开谈判。到星期一，应当得到答复。”

12 月 29 日星期一，收到来电说我的 304 号电“完全无法理解”；见到斯·伦道尔先生后，当晚，又发去一电，告知斯·伦道尔先生的解释等，从您 12 月 31 日致埃薇的电报中，~~如~~您已收到该电。

北京第
173 号
伦敦第
305 号
北京第
174 号

关于您 12 月 24 日来电(172 号)(于上星期去信中告知收到)最后所说，“你能巧妙地将此暗示出来吗”，我们二人都认为这是说“如果可能，暗示给曾侯”。可是，我们二人考

虑,由我自己采取措施去公使馆或其他方法,使目前的谈判开始对话,并不明智。斯·伦道尔先生于12月31日星期三来这里时,他要我把他提供的以下情况写信告知您:

“格兰维尔勋爵,完全理解您心目中的印象:认为曾侯不是对建议中的新条款的最好代言人。可是,应当记住,重新开始实际上已经中断了的谈判的,不是曾侯,而是格兰维尔勋爵。格兰维尔勋爵由于您发来的七封电报而亲自开始行动。他提出了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他须首先查明法国完全接受恢复谈判;第二个是您的七封电报所陈述新条款的基础必须有北京的确认。确认可有两种方式——通过巴夏礼或由曾侯。要是通过巴夏礼,新的谈判会完全掌握在格兰维尔勋爵之手,而他自然会经由巴夏礼来答复。事实上,不仅确认是经过了曾侯,而且是曾侯本人提出了官方的初步意见。格兰维尔勋爵则可自由行事。他严守机密,不把曾侯提的条件告知法国,因此,如果发现通过巴夏礼来答复是可取的话,他仍留有余地。当然,他会慎重行事,避免引起曾侯的敏感,他的作法大概有几分要由茹费理的答复而决定。您也许已经理解重开谈判是格兰维尔勋爵知道法国不欢迎而采取的差不多是最后的措施。法国所以不欢迎谈判是因为她在等待某些军事事件和某些谈判的结果。在这样的情况下,宣布进一步让步的实质,显然是不明智的。因此,格兰维尔勋爵的行动,虽然很大胆,但就这事来说,是非常谨慎的。我认为您清楚地理解这一特定的局面,是十分重要的,虽然它会同其他局面一样,以毫无结果而告终。您显然已经成功地对总理衙门施加了压力,总理衙门会希望这不是徒劳无益。好了,要是总理衙门的让步无效,您可以确信这些让步条件并不是由我们或格兰维尔

勋爵透露出去的。另一方面，总理衙门的通情达理，促使英国为解决问题而采取了显然更为友好和更为积极的态度。朱利安·庞斯福德爵士曾主张把曾侯提的条件立即通知法国。格兰维尔勋爵显然不同意这样做。他完全意识到不采取任何行动使曾侯能把失败的责任归于您或总理衙门的重要性，这不仅是为了中国的利益，也是为了曾侯本人的利益。”

本月1日星期四(昨天)，马格里博士来办事处。他对我说，曾侯收到了广州来的电报，要求他购买6门后膛装弹炮，他准备发出定单。他想从我这里了解阿姆斯特朗厂的条款，我回答说，所有同我们办事处签定的合同，与同英国政府签定的合同一样，条款是现金净价，没有任何折扣。定货时付三分之一，执行期间付三分之一，厂方交货时付三分之一。我说，关于这事我唯一能做的是，介绍他同阿姆斯特朗厂直接联系。——然后，马格里博士又对我说，他就某些舰船之事一直同朱利安·庞斯福德爵士联系，这些舰船违反国外服役期法从联合王国“即将派遣出去”，更换舰名和在国外换上法国旗后，将被用作运输工具把军队运往东京。由于这一消息，进行了调查，采取措施阻止了这些舰只的派遣。可是，未能及时阻止住其中的不是两艘就是一艘的启航。(我知道法国政府正在马赛租船。)马格里博士接着说，曾侯已经就在香港执行国外服役期法一事给格兰维尔勋爵写信，问在该法实施前和实施后对待法国船只的差别何在。……格兰维尔勋爵回信说已经就此问题给香港总督发出了电报。最后，马格里博士提到了新的谈判。他说曾侯收到了总理衙门一封电报，(1)说您曾向总理衙门提了个建议，

马格里
广州的
炮

法国购
买英国
舰只

讲到您通过一位英国绅士确知，格兰维尔勋爵准备由他本人或直接由中国通知法国政府；(2)指令曾侯告知格兰维尔勋爵说他们默认了这个建议，并且同意单独条款的条件。这至少是马格里同我联系的实质，它是一次东拉西扯的谈话的一部分。为了避免他直接向我提出问题，我只好不时地随便说上几句。我还认为他是说他带着曾侯给格兰维尔勋爵的信去见朱利安·庞斯福德爵士，在信中，曾侯告知格兰维尔勋爵说他收到了总理衙门的电报，内容如上所述；朱利安爵士在回答他的问题时说，格兰维尔勋爵真的收到了这样的建议并表示他愿意重开谈判；可是，他同莱昂斯勋爵和瓦亭顿先生(那时他在巴黎)联系后，没有得到重开谈判的响应。然而，马格里于本月 29 日上星期一再次去见朱利安爵士时，爵士对他说，格兰维尔勋爵曾经给瓦亭顿先生写过一或两封亲启信件，还说中国的条件已在那天晚上告知瓦亭顿先生，请其转告茹费理先生。

(如果是这样，格兰维尔勋爵于星期一上午同斯·伦道尔先生从多佛回来后，当天下午他一定会从瓦亭顿先生那里得到一些消息。)

马格里认为您的单独条款同曾侯的八项条款之间的差别甚小，他另说后者是用一片纸换另一片纸，而前者则是把一张纸加在一张纸上。当曾侯提出这八项条款时，希望用它们作为谈判的基础，并且期望格兰维尔勋爵会问法国人对每项条款同意到什么程度，是同意一部分呢，还是都不同意？(他从未料到谈判会这样突然地破裂——但是对茹费理来说他是个忘恩负义的人——而且如果他把目前的谈判完全交给格兰维尔勋爵去办，肯定会更好。因为他显然想要按照他自己对总理衙门指示的解释行事。)

斯·伦道尔从星期三起一直在多金，我没有听到进一步的消

1885 年 1 月

息。

非常忠实于您的金登干

1281

Z/342

Z/198 函附致

赫德夫人、

霍金司函 12 月 31 日收到

Z/199 函附致

赫德夫人、赫政、戈登、

埃薇、英格兰银行等函同日收到

伦敦，1885 年 1 月 2 日

亲爱的赫德爵士：

银行往来帐户：我曾去英格兰银行见了总出纳。下次邮班将寄回您的“证券”簿和您的往来帐户的清单。我听说，您的官方帐户的清单已于去年 11 月给您寄去。您想要的任何清单银行都会给您寄去。收到要存入您私人 Z 帐户的 300 英镑支票，我即将在汇丰银行开立该帐户。我将尽快地把帐户的清单寄给您；但近来我很忙，东奔西走，简直连理发的时间都没有。我很高兴柏宁敦^①，要来办事处工作；但他很倒霉，感冒发烧，目前卧床不起。

孟国美很喜欢他的工作，专心致志。不过，他的理解力差，并且视力不好，使他出差错。

刚刚收到 175 号电，从电报的开头就可以看出是封重要的电报。我必须立即译出，以便明天上午交给斯·伦道尔先生。

非常忠实于您的金登干

附寄赫德夫人第 129、130 号函

编者注

① 任天津三等帮办前班的柏宁敦，1883～1885 年休假，随后在伦敦办事处任帮办，历时两年。见第 220 号信注③。

1282

赫德夫人 伦道尔 梅兹 海拉尔

考克斯·爱德华 李家森 吉德①

Z/204

北京，1885 年 1 月 8 日

亲爱的金登干：

这场“业余外交”，虽然它所涉及的事物和影响非常重大，却像一场惠斯特牌戏：双方打了个平手，而且已到最后一局了。现在是打决定胜负的最后一墩牌，该我出牌，我相信王牌都已出完——我想我手中有一张，一组牌的最后一张——但我却不免担心（没有打惠斯特牌的头脑，也就是外交的头脑）我可能发现我的对手也许还有一张小王牌，或是我的伙伴（总理衙门）犯规出错了牌。好罢，我的招数已经使出来了，这就是你的“飞虎”号之行等等（见第 177、178 和 179 号电报）②。我写这封信时，收到你 309 号电，从电中看来，好像格兰维尔认为“在敌人陷入更大困境之前，或者在我的伙伴把更多的蛋放进格勋爵的篮子里以前，不应当有任何行动”。这样敢很好，但我们虽非惯于性急，却愿意尽早从这件麻烦事里脱身。“飞虎”号事件能使你见到茹费理本人，我希望你能“利用这一机会”。凡是我想得到的，我都提示给你了，你的机智和对你那边情况的了解，可以在我未提示到的地方指导你的行动。我恐怕格兰

维尔给巴夏礼的电报（母^③ 12 月 30 日对莱昂斯勋爵所说的），会使巴夏礼和我之间的关系冷淡。我的处境困难，因为 I 不能主动地向他做任何解释。总理衙门知道我间接地和格兰维尔接触，那是非说明不可的。但是没有人知道我通过谁和他接触（除了译电文的贺璧理）^④。如果我是英国的官员，我不能直接去找格兰维尔，除非通过巴夏礼，但我现在的地位却可以自由地与任何人交接，而不会被认为僭越非分。附上致伦道尔一函，请阅后立刻转递。另有致海拉尔及考克斯·爱德华^⑤ 两函，均希看后录下发出，并遵照行事。

（在诸事纷扰中你猜我在做什么？今天晚上我在俄国使馆的化装舞会中，将以“奇怪的牌”（红桃十四）出现；一两星期后，我将登台扮演“皮利肖提”^⑥！再过一星期我将以“生、死和永生”为题，演讲一次；过后也许要在我家里开一次音乐会，然后再开一次戴假面具的舞会。再下去河要开冻了，如果到那时你不能给我们送来和平，法国就要开始“行动了”！）

！ ! ! !

最后收到的来信是你 10 月 24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7 日的信（Z335、326 和 327 号）。

为封套致谢。你 10 月 21 日收到的在 Z/185 号信中的“粘在一起”的封套，就是那样安排的。因为，你要我防止我要你阅的信件的信封在途中封上。

英格兰银行已把 4000 镑投资于利率为 5% 的好望角公债了吗？

康发述当然是疯了，我们不能留他在海关里。我怀疑我们——我自己——是不是也一样的疯了，我们不是不知不觉地也在做同样的事情，即想解决中法的争端吗？

英格兰银行支票有哪些规定？支票金额必须在 10 镑以上吗？或者，可以开小额支票，比如说 2 镑 10 先令 6 便士吗？我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我需要付给劳恩的父亲（拉塞尔博士^⑦，《泰晤士报》的记者）4 镑 2 先令 6 便士，我没有开英格兰银行的支票，以免它因不合规定而遭拒付。因此，我给他一张单据向你支取 4 镑 2 先令 6 便士（A 号往来帐户，为总税务司煤气装置），他向你出示单据时，请照数交付并记入 A 号往来帐户。

我不知道茹费理会怎样接待你。他会释放“飞虎”号吗？他会谈别的问题吗？他会解决什么问题吗？要是“飞虎”号的被俘为我们面见茹费理本人提供了天赐良机，那真是太奇妙了。

忠实于你的赫德

又及：请尽快给我寄一把小提琴来，像四或五年前你从希尔那里给赫承先买的那把一样，带琴合还要一把弓子、弦、松香、弱音器等。我想把它给乔治·皮尔基斯^⑧，他一直用赫承先的第一把（巴黎）四分之一尺寸的小提琴练习，可是，现在他长大了，不能再用这把。我希望能能在 4 月或 5 月寄到，请记 Z 号帐户。

编者注

① 信首人名等为赫德致金登干信中附件上所写的收信者。后同（见第 715 号信注①）。

② 赫德在中法战争中搞“业余外交”已经很久，他把这比作玩“惠斯特”牌。这次他打出的牌是借法方扣留海关巡船“飞虎”号，派金登干去巴黎，表面上是交涉让法方释放这艘巡船，而实质上是作为赫德的密使面见茹费理试探“~~媾和~~^和”条件。赫德这些活动，其背景在于法军进犯丰谷和朝鲜甲申政变，清王德榜军败退，这是法军发动新进攻的征兆，清政府感到对外处境困难，促进了对法言和的倾向。

③ 母(mu)，系赫德借用中国话母后的“母”，这里是指英女王维多利亚。

① 贺璧理，此时任北京总税务司署汉文案税务司，4 月调任广州税务司。

⑤ 海拉尔，见第 771 号信注④；考克斯·爱德华是英国军官，见第 966 号信。两人为赫德友人。

⑥ 皮利肖提少校是哈里逊·安斯沃斯的历史小说《古老的圣保罗教堂》(Old Saint Paul's)一书中的歹徒。这本书是根据迪福(Defoe)《瘟疫年记事》一书写就的。

⑦ 《泰晤士报》记者拉塞尔，见第 286 号信注③。

⑧ 乔治皮·尔基斯，赫德儿子赫承先的同学。

1283

Z/343

伦敦，1885 年 1 月 8 日

我亲爱的赫德爵士：

兹送还您的记载直至现在的银行证券簿。银行在簿中只记入了它所保管的“贵重”证券。所有的记名股票，如统一公债等，从不列入；不过，您可以从您存款折或帐户清单中看出收到的股利。为了出售这些记名股票，您必须给银行寄一份委托书，而对于其他证券，您只给银行写封信，要求他们出售并记入您的帐户就可以了。

一并将我收到的附上：(1) 您私人帐户的一份清单；(2) 您的官方帐户的一份清单(一式两份)。

非常忠实于您的金登干

1284

Z/344

伦敦，1885 年 1 月 8 日

我亲爱的赫德爵士：

电 报
北京第
175 号

本月 2 日星期五晚，收到了您给伦道尔和格兰维尔勋爵的密电，说总理衙门愿意签订一份单独条款，如果茹费理写信保证把它的条款并入商务条约，那么，没有单独条款也会加以批准。星期六上午伦道尔先生把电报交给了格兰维尔勋爵，——他正要去殖民委员会，他并对他说电报内容十分重要；可是，格兰维尔勋爵那时同德比勋爵在一起，就把电报放在衣袋里了。

伦敦第
307 号

斯·伦道尔先生在见格兰维尔勋爵之前收到了一封本月 1 日的便函，内容就是本月 3 日星期六电告您的消息，即格兰维尔勋爵通知巴夏礼把茹费理对莱昂斯勋爵的答复等情况告知您。遗憾的是，这封便函寄到了斯·伦道尔的伦敦住址，尽管他曾留话说从本月 1 日到 3 日他要住在多金。

北京第
176 号

1 月 4 日星期日，收到了您的来电，说巴夏礼先通知了总理衙门，然后才告知您等等；1 月 5 日星期一，没有收到格兰维尔勋爵答复您的 175 号电的信，我根据斯·伦道尔的意见给您发了电，他认为在目前基础上敦促格兰维尔勋爵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是没有用处的，也是不可取的；可是，我加上了我的看法，就是如果单独条款的做法符合（或能表达）茹费理的意见，也许是可以接受的。

伦敦第
309 号

第二天上午，即 1 月 6 日星期二，斯·伦道尔收到了格兰维尔勋爵的一封便函，我已将内容电告如下：

“在法国人察觉到更大困难，或者在中国人把更多的蛋放进我的篮子里以前，对法国人多说是不明智的。
个人机密：格兰维尔认为法国坚持不准安南王进贡是非常幼稚的。”

我们认为此电极为重要，因为它表明了格兰维尔勋爵的意

见和他愿意进一步谈判。

昨日深夜(本月 7 日星期三), 收到了您关于“飞虎”号
的来电, 并指示我去巴黎面见茹费理。我希望明晨能启程。
您发此电时, 还没有收到我的 309 号电。

马格里博士于本月 1 日来访时(已于上封信中谈及), 他
大概已知道茹费理对莱昂斯勋爵的答复。昨天他又来访,
对我说外交部于本月 3 日收到了巴夏礼来电, 说他已将您的
建议遭到否决一事告知了总理衙门, 可是他还没有告知
您。马说关于进贡问题您的建议比曾侯的更有说服力, 两
种建议之间没有实质性差别。

北京第
177 号

马格里
博士

疑问: 会不会是因为公使馆翻译时使用了人家不能接
受的措辞而拒绝了您的建议 [我永远忘不了巴切勒在给邓
莫尔勋爵^①的信中使用了“粗暴的”这个辞!]。他极想知道
您对国外服役期法执行情况的看法, 特别是关于加煤。外
交部已告知曾侯国外服役期法将付诸实施。曾侯回答说他
认为煤包括在法令所指装备、补给品等范围之内^②; 可是,
对这一存心提出的问题外交部还没有答复。曾侯在给总理
衙门的电中暗示说, 如果截止加煤, 那么对中国武器和弹药
的进口也可能受到阻拦; 但这是误解, 因为国外服役期法不
适用于购买或出口战争物资, 只应用于舰只的配备和派遣。
我对他说这条需要按照他的意见充分准备, 提出问题经过
商议后才能决定——我的意思是指关于船只在停靠口岸加
煤~~问题~~——毫无疑问目前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因
为将有船只装载约一万二千人于数周内启航。我不知道,
曾侯是否从总理衙门那里听到了我的巴黎之行。

匆匆草此。

非常忠实于您的金登干

编者注

① 邓莫尔勋爵即查尔斯·默里(1841~1907),袭男爵。1874~1880年任王室侍从,曾来远东,著有《帕米尔》一书,记述在克什米尔、西藏等地的旅行,1893年伦敦出版。

② 英国的国外服役期法规定英国军官不得在战时为交战国双方服务;交战国舰队不得在英属各港口停泊加煤。中法战争中,法国舰队下令攻击基隆,除以其孤悬海外易于攻击外,它还以为取得基隆,便可以利用那里用机器开采的煤来供它的军舰使用。法国甚至考虑如中国让法国取得基隆港的收入(尤其是煤矿收入),就可既不用赔款,也不用放弃领土。

1285

Z/345

伦敦,1885年1月9日

我亲爱的赫德爵士:

电 报 昨天(星期四)下午7时15分,收到您179号电,它比178号电先到,晚9点我回家吃饭,曾派何妥玛去电报局查问遗失的电报,11时回到办公室,译完178号电后,于晨4时就寝。该电由于太长,在传递中耽搁了。

北京第 178 和 第 179 号 我决定把这两封电报的主旨当作绝密告诉斯·伦道尔先生。我的309号电曾表示,如果时机成熟,格兰维尔勋爵愿意继续谈判。可是,在目前,不宜对法国人多说。格兰维

尔勋爵肯定会知道我对茹费理的拜访;不管成功与否,他会因我们没有把采取的步骤私下里告知他而生气,因为他曾提出过忠告。如果再次请他接洽,他可能不干。曾侯会把这归咎于您,在谈判之门尚未关闭时直接和茹费理接触。